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TUMINAH

上訴人

即原告 KABUL

被上訴人即

被告 KUMAEDI

被上訴人即

被告 ASROFULFAUZI

被上訴人即

被告 HANDRIKANDIKA PRASITIYA

被上訴人即

01 被告 YUDHISAPDTRA

04 被上訴人即

05 被告 TAUFIK HERYANTO

08 被上訴人即

09 被告 FACHRULCHANDRA MULIA

13 被上訴人即

14 被告 RIFQY SEPTIAWAN

17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等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刑事附
19 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理 由

23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之規
24 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第二審法院認為
25 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
26 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份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
27 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
28 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同法第369條第1項亦定有明
29 文；再按第一審法院以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而駁回原告之
30 附帶民事訴訟，其判決本質係認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應不予
31 受理，類此情形之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核與刑事訴

01 訟之不受理判決無異，第二審法院如認有不當或違法之情
02 形，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審判
03 決，並諭知發回原審法院，以資救濟。

04 二、查上訴人即原告等提出於原審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05 固僅記載被告為「KUMAEDI、ASROFULFAUZI、HANDRIKANDIKA
06 PRASITIYA、YUDHISAPDTRA、TAUFIK HERYANTO、FACHRULCHA
07 NDRA MULIA、RIFQY SEPTIAWAN」，而未記載被告等之住所
08 或居所，惟已說明上開被告等係共同參與RIVAN ANTONY PUT
09 RA HUTAFEA之聚眾鬥毆行為，給予RIVAN ANTONY PUTRA HUT
10 AFEA行為及精神上之幫助，視為共同行為人，自應與
11 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並載明
12 偵查案號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98、1995
13 9號，及經原審法院審理在案等語。對照本件原審刑事案卷
14 足認上開被告等即本件刑事案件之相關證人無訛，原告等此
15 部分起訴之對象並無不明，上開被告等之年籍及住居所自有
16 刑事案卷可按，核無起訴程式不合法之情形，原判決認原告
17 等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法定程式有欠缺，命補正而未
18 補正，判決駁回此部分原告之訴，即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
19 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
20 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另為適法之裁
21 判。

22 三、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9條第1項但
23 書，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26 法官 周瑞芬
27 法官 林清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1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張馨慈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